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5 人，实到 13 人，公司独立董事罗玫女士因公出国、刘华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邓峰先生、独立董事孔炯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1,777,88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201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250,520,019.12 元。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半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130 万元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2017 年半年报、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16 年保持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刊登的《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王建先生、陈乐天先生、余维杰先生、石群峰先生、何公明先生、胡志鹏先生、梁彦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孔炯先生回避本次表决，4 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期间累计循环使用办理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

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第一、三、四、五、六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